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8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因工作原因,柳永明独立董事、罗荣华独立董事、唐雪松独立董事、朱乾宇独立董事和沈朝晖独立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盛军董事委托张正海董事长表决。会议由张正海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责任制实施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科技创新金融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的科技创新金融债券,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金融债券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期限、债券利率类型、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聘请发行的中介机构等事宜,组织实施具体的投批、发行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9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孟海滨监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责任制实施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科技创新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0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监事会改革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章程》尚需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核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附件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1	第一条为维护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法》第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条
2	第三条第二款本行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法律法规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 本行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类别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法律法规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条
3	第八条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时法定代表人由新任董事长接任。	《公司法》第十条、第九十五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条
4	第九条本行全部资本分为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本行全部资本分为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
5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监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审计官、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审计官、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二条
7	第十八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普通股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相同条款的优先股具有同等权利,优先股的权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确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普通股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相同条款的优先股具有同等权利,优先股的权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确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
8	第十九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九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八条
9	第二十三条 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子银行)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本行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子银行)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为他人取得本行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本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本行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本行可以为他人取得本行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
10	第二十四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三)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份; (二)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份; (三)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条
11	第二十八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行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行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
12	第二十九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应当依法转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
13	第三十条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含优先股)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股份(含优先股)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
14	第三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优先股)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优先股)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种类类别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监事。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
15	第四十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本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本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
16	第四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条
17	第四十二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三)根据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般情况下,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10%; (三)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以下简称表决权恢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可按发行条款约定享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之日。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四十二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本行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行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三) 根据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查阅、复制本行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般情况下,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10%; (三)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以下简称表决权恢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可按发行条款约定享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之日。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百一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条
18	第四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提出要求查阅、复制本行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百一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条
19	第四十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公司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条
20	无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条
21	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全资子银行(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全资子银行(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行全资子银行(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银行(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八十九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条
22	第四十七条 本行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及本行股权管理相关规定;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十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十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主要股东应向本行作出并履行承诺,履行情况由本行董事会认定。对违反承诺的主要股东,本行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由董事会提出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时,违反承诺的主要股东或其股东代表应回避表决。 -	第四十七条 本行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及本行股权管理相关规定;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 - (十二)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者合格的新股东进入;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十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主要股东应向本行作出并履行承诺,履行情况由本行董事会认定。对违反承诺的主要股东,本行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由董事会提出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时,违反承诺的主要股东或其股东代表应回避表决。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条
23	第四十八条 股东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应当于事前书面告知本行董事会。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共同负责承担本行股份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持有本行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份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份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份的相关信息。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八条 股东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者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应当于事前书面告知本行董事会。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共同负责承担本行股份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持有本行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者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者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者表决权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份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份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份的相关信息。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者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九条被废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监事。
24	第四十九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的,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九五十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的,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本行利益。	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条被废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条
25	无	第五十一条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本行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本行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本行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本行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本行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本行董事但实际执行本行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本行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条
26	无	第五十二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本行股票的,应当维持本行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条
27	无	第五十三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条
28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